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751號

聲 請 人 劉汶宣

被 告 周子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9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子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搜索其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之住處，並扣押手機等物品，其中經扣押之iPhone 13 1支、iPad及MacBook電腦各1台，均為聲請人劉汶宣所有，均非屬違禁品，亦非被告於本案實施販賣毒品等犯行之工具，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以犯罪所得購入，顯見已無扣押留存之必要。復因聲請人為大學生，因課程學習、製作報告等均需仰賴上開扣押物品，繼續扣押顯然影響聲請人之權益，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

01 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
02 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
03 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且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押必
04 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
05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大同分局扣押如聲請意旨所指之物，有本院之搜索票、
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0 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而被告所涉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92號
12 案件審理中，全案尚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1份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14 （二）被告固於警詢供稱聲請意旨所指之物均為聲請人所有，然
15 無法單憑被告之供述，認定上開物品均為聲請人所有而與
16 本案無關。況上開物品既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依
17 法進行搜索時所查扣，於全案情節尚未釐清前，尚難認前
18 揭扣押物非得沒收之物，或無留作本案之證據之必要，實
19 難認與本案全無關聯。是以，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24 法官 許菁樺

25 法官 何奕萱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林有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